

評〈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的論證方法



崔之元先生〈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一文（下文簡稱「崔文」），借用「新進化論」、「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和「批判法學」這三種西方晚近出現的理論研究成果，說明了制度創新具有無限可能性的道理。我以為這對於中國時下正在就社會結構轉型和制度變遷所做的實踐探索和理論研討而言，頗具啟發意義。

當然，崔文在論證過程中提出的許多論點或結論，還需要商榷，還有待於更嚴格和更充分的證明：具體而言，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下述問題：(1)崔文以俄國和東歐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的「自發私有化」為證，是否就能得出那裏的「民主」極為微弱的結論（頁10）；(2)以達爾文的「自然選擇、適者生存」的思想是受社會觀影響而產生的事例為證，是否就能得出「『新進化論』必將影響到我們看待人類社會的思維方式」（頁7）的結論；(3)以美國自由主義憲政是通過美國工人階級十九世紀的鬥爭而實現的事例為證，是否便能得出「工人階級是推動西方國家已存在的自由、民主權利的動力」的結論，並進而是否能得出「社會主義的中國應該而且能夠在這方面做得更好」的結論（頁11）；以及(4)1958年以後建立的人民公社政社合一體制，是否真為中國今天的村民民主自治奠定了重要基礎（頁15）。

然而，要逐一對上述具體問題作詳盡而切實的討論，顯然不為本文篇幅所允許。據此，本文僅就崔文上述問題以及其他問題都涉及到的一個更為一般的但也最為嚴重的問題，即其於論證及研究方法上的缺陷作出簡要的評論。眾所周知，作為一篇社會科學論文，從問題的提出到結論的達致，應該是一個嚴密的論證過程。無論其論點多麼新穎、結論多麼宏大，這些論點或結論的意義最終都要取決於它的論證是否能夠成立。我認為崔文的問題恰恰是論點誘人、結論激人而論證乏力，甚至在某些方面趨向於否定其論點或結論。

我認為崔文的問題是論點誘人、結論激人而論證乏力，甚至在某些方面趨向於否定其論點或結論。

預先框定制度創新的範圍

崔文通過許多實例的分析並借用「新進化論」關於貌似被「自然選擇」淘汰的制度安排中的合理因素可能在新的條件下經重組而再現的論點(頁6)：「分析的馬克思主義」關於生產力在某一生產關係下雖在發展但在另一種生產關係下會得到更快發展的論點(頁8)以及「批判法學」關於任何既定的制度安排——如絕對財產權制度——都不是最終制度形態的論點(頁10)的討論而得出的核心結論，乃是制度創新具有無限的可能性。根據崔文的分析，制度創新的無限可能性，應當是以擯棄任何危害或妨礙人們充分認識制度創新的意識形態、價值判斷、思維方式等因素對人的束縛為基礎的。但是，崔文在闡釋其主張的「第二次思想解放」運動的主要任務時卻指出，中國要以「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為指導思想，尋求各種制度創新的機會」(頁12)，這明確表示出崔文實際上並不是要倡導一般意義上的制度創新，而只是要促進和充分認識那些體現、或趨向於體現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思想的制度創新。

我們暫且不論將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作為指導思想以明確制度發展方向是否應當抑或可以(崔文對此未做論證)、不論將經濟民主作為正處於全力發展經濟時期的後發型現代化國家的中國的指導思想是否適當(崔文亦未做出論證)，亦不論將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在Adam Przeworski那裏是社會主義的同義詞)作為指導思想是否會趨向於陷入新型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那種非此即彼兩分法的危險，此處至少可以指出的是，崔文根據一己對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的價值傾向，便將這兩個抽象理念作為衡量尺度來規定制度創新形態的性質，實際上亦就是框架或限定了制度創新形態的範圍。進而，我們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這是對以其他價值(如經濟效率、政治自由等)為衡量尺度可以被視為制度創新的形態的排斥。因為任何價值判斷都是排他的。可見，崔文在論證制度創新問題上表現出了前後邏輯的不一致性：前者強調論證的是制度創新具有無限的可能性。人們不應以任何意識形態、價值判斷或思維方式去限制和扼殺這種可能性，而且由於人類知識在階段上的限度及在範圍上的局限，任何人都不應對何種制度是「生存的適者」輕易下結論，亦不應對過去、現下或將要被「自然選擇」淘汰下去的制度安排輕易做終結性的否定；然而後者卻以人能擁有「完全知識」(perfect knowledge)和人能設計並預知未來為基設，主張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軌道上的制度創新，從而對制度創新的類型和性質做出了排他性的結論。無疑，這種前後邏輯的不一致性侵損了崔文引進的已為「新進化論」、「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和「批判法學」所初步證明的論點的意義。

論據與論點間的矛盾

崔文採用美國哈佛大學昂格(Roberto Unger)教授對「制度拜物教」的定義，

崔文主張的「第二次思想解放」運動的主要任務是要促進和充分認識那些體現、或趨向於體現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思想的制度創新。

指出「制度拜物教」的特點是「將某種具體的體制安排直接等同於抽象理念。……這種思維方式給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具體制度安排以超歷史的神秘的『必然性』，故被稱為『制度拜物教』」，並認為制度拜物教在國內外都是一種很有影響的思維方式（頁12）。對於這種制度拜物教，崔文認為其在中國的危害在於它不僅妨礙國人認識，而且直接妨礙了中國現實中正在發生的制度創新（頁12）。因此「只有擺脫這一思維方式。我國改革中已經出現的大量制度創新，才能得到國內外充分認識、研究和進一步的發展」（頁15）。據於這樣的認識，對「制度拜物教」的批判當然便構成了崔文中的另一核心論題。此處緊要的，乃是崔文所謂的很有影響的「制度拜物教」構成對中國制度創新的危害是否真實。

然而不無遺憾的是，崔文在對此一論據進行論證時，除在註⑦中指出王立誠和查振祥主編的《中國農村股份合作制》論文集反映了某些與制度拜物教相關的觀點以外，只是不加註釋地認為「有人將美國公司直接等同於『市場經濟』，將兩黨制直接等同於『民主』」（頁12），及在多處未給引證地判斷「有人」或「許多海內外知識分子」持有「制度拜物教」而未給出任何其他足以證明「制度拜物教」在中國很有影響、具於支配地位、被廣泛接受甚或與權力勾連而可能構成中國改革進程中制度創新的妨礙的事實。再者，崔文為證明「制度拜物教」確實危害了中國制度創新，進行了大量的論證，並從中國改革進程中業已出現的制度創新實例中選出以一人一票、按勞分配，一股一票、按股分紅為原則的「股份合作制」，以及按「村委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村民直接選舉產生」為原則的「村民委員會選舉」兩個個案輔以論證（頁12–15）。然而，此處不論崔文引證的上述兩個個案本身是否真如崔之元先生所言的是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的「制度創新」，需要指出的是，崔文在論證的過程中只是指出了「有人依據制度拜物教的思維方式」對「村民委員會選舉」和「股份合作制」兩個實例提出了批評意見，但僅就這些批評意見而言，崔文甚至亦未論及這些批評意見的具體根據，而這些根據則可能未必是對制度創新的反對。當然這還不是我關注的要點。我所要強調的乃是崔文的論證未能給出任何足以證明「制度拜物教」在中國業已對制度創新造成危害或導致某種制度創新被終止、被封殺的任何事實，反而從逆向的意義上至少證明了兩點：（1）無論是中國的一些鄉鎮企業還是中國的基層組織，都依憑着自己對西方經濟政治的歷史經驗的認識和解釋以及其本土的文化傳統和自身的基礎條件，進行着適應性的政治和經濟上的制度創新實踐，從而表明他們並未受制於「制度拜物教」思維模式的束縛；（2）中國民眾及組織在改革進程中所展示出來的自生自發的(spontaneous)制度創新事例，具有着強大的合理性基礎。它們不僅未受「制度拜物教」的危害，而且還通過農業部1990年2月頒布的《農民股份合作企業暫行條例》以及早在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二十三次會議便通過的《村委會組織法》等有關法規而得到了法制上的保障。據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崔文關於很有影響的「制度拜物教」構成對中國制度創新的危害的論據，在崔文的論證中，並未獲致基於事實真實性的證明，尚處於未經事實驗證的判斷的階段。進而，我們還可以得出結論說，既然

崔文根據一己對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的價值傾向，便將這兩個抽象理念作為衡量尺度來規定制度創新形態的性質，實際上亦就是框架或限定了制度創新形態的範圍。這明顯跟制度創新具有無限可能性的特質相違。

崔文關於「制度拜物教」對中國制度創新構成危害的論據只是一種未經事實證明的判斷，那麼對「制度拜物教」的批判的現實意義及展開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必要性，在中國就至少沒有崔文設想得那般重大了。

聯想式命題與套用西方理論的誤導

此外，我以為崔文關於「制度拜物教」對中國制度創新構成危害的命題方式及研究方法亦存有商榷之處。崔文依據一種對「制度拜物教」之於制度創新具有危害的一般性假設，提出了「制度拜物教」對中國當下的制度創新亦會產生危害的問題，但這種提問方式實際上乃是一種並非依據經驗研究的聯想式的命題方式。換言之，崔文的問題並非產生於中國制度變遷和制度創新的實際經驗之中，亦非產生於對這些實際經驗所做的研究之中，而是源生於一種一般性的假設。當然，這種命題方式在某些條件下自有其合理性，但是在未考慮某一特定語境的具體情況以前就將某一般性假設適用於此一特定語境，這種聯想式命題方式的合理性當會受到局限。再從研究方法上看，在未引入其他與制度創新緊密相關的變量之前，作為單項變量的「制度拜物教」，有可能顯示出對中國制度創新起着重大的負面性作用。然而當我們根據中國具體發展境況而將其他與制度創新緊密相關的變量引入分析，例如中國經濟發展需求、中國宗法家族意識、中國政治結構、中國的意識形態作用及中國的權力與知識的關係等因素，「制度拜物教」變量的負面重要性便有可能在對制度創新所做的多變量綜合分析中受到基本性的挑戰。顯而易見，崔文的論證實際上是在未對中國語境中與制度創新相關的其他變量做出研究和分析以前便就制度拜物教對中國制度創新具有決定性負面作用做出了假定，因此，崔文這種證論方式不僅會受到據上述多變量綜合分析而得出的論點的挑戰，而且也必然會受到其他依類似的論證方式提出的論點的質疑，例如，人們同樣可以提出中國宗法家族意識會對中國制度創新構成決定性的危害。

然而崔文的問題不止於此：從一更深的層面看，崔文還內含着一個更大的亦是大陸學界於當下頗為關注的研究方法問題，即未經批判或分析就將西方的問題以及試圖解釋或批判這些問題的理論套用於中國，是否可以或應當。崔文所謂的制度拜物教，嚴格說來乃是西方人將其數百年發展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彷彿被公認為合理且有效的既存制度簡單化約為超歷史的抽象理念的西方式問題，而崔文所引證的「三論」都只是直接應對上述西方問題而做的西方式學理批判：無疑，這種學術研究在西方語境中當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及意義。但是崔文在對上述西方理論未做嚴格批判，尤對中國語境中的問題未做充分研究之前，就把這些西方式問題虛構為中國問題，把上述西方理論套用於中國，這就至少產生了下述兩個層面的誤導：

首先，崔文的方法實際上設定，對已形成一系列有效且彷彿被認為合理的

崔文提出了「制度拜物教」對中國當下的制度創新亦會產生危害的問題，但這種提問方式實際上並非產生於中國制度變遷和制度創新的實際經驗之中，而是源生於一種一般性的假設。

既存制度的西方社會可以與正在試圖制度創建或轉型的中國社會等而視之；這在根本上忽略了力求將民主以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領域的西方問題與力求伸張政治民主並同時全力解決經濟發展與經濟民主之關繫的問題間的差異，進而亦就忽略了早發現代化國家逐個解決問題的自發序列與後發現代化國家共時解決其共時問題的「被示範」序列之間的差異；其次，崔文的方法還設定，對西方社會當下從政治民主擴展到經濟民主做出思考的各種西方理論，可以放大適用於非西方語境（如中國）而成為較為普適的理論；這就忽略了這些理論一旦被用以解釋與西方國家不同的中國問題時，它們實際上衝破了其在發生學意義上的範圍限定，然而這種對原本意義範圍的突破，如果不在學理上對這些被放大了的理論做出基於中國語境的論證和分析，顯然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

* * *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指出，本文並不是從哲學或思想角度對崔文進行辯駁，而是從社會科學研究規範的角度對崔文進行論評。因此，根據本文所做的簡要評論，可以引出一點警省之處：即任何社會科學的研究，都需要嚴格按照社會科學所要求的研究方法或規範予以展開，這當然意謂着任何關於中國問題的社會科學研究也需要嚴格按照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規範展開，而且一如其他的個案研究，在以中國為個案的研究中我們需要真確地進入中國發展的脈絡和經驗的場域，以做出真實的分析和研究，無疑亦屬這種研究方法或規範的題中之義。囿於篇幅與時間，本文所做的評論難免掛一漏萬，請崔之元先生及廣大讀者不吝指正。

崔文內含着一個更大的亦是大陸學界於當下頗為關注的研究方法問題，即未經批判或分析就將西方的問題以及試圖解釋或批判這些問題的理論套用於中國，是否可以或應當。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劉東、梁治平、陳來、黃平和景躍進諸先生與作者進行了多次嚴肅的討論，並對本文草稿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本文作者特表謝意，但文中的觀點仍由本人負責。此外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諸位先生在討論過程中對崔之元先生提出的其他評論，以及崔之元先生本人在北京與作者就其文章進行討論時提出的意見，都對作者有頗大的啟發，但限於本文論題而不能盡加討論，作者亦借此一併致謝。

鄧正來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主編、《中國書評》主編。